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收购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举措，首先有利于利用其现有厂房、设备和基础设施，以较低成本实施“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关键设备高温合金及耐腐蚀合金部件产业化项目”、“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零部件产业化能力提升”，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同时有利于提升高端零部件数控和智能加工技术水平，补充产能缺口；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陈翌庆、王玉瑛、孙艺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